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XIUCAI LIU(刘修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长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47,723,590.25	12,135,151,292.13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0,528,777,862.84	10,384,743,848.59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3,389,269.68	-30,164,676.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043,536.06	405,562,221.06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1,294,416.58	118,289,000.76	19.45
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32,074,680.65	112,990,553.86	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35	2.52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34	0.32	6.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34	0.32	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63	3.63	增加2.01个百分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32.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530.96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814.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过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行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5,93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人和支出	45,030.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 那生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尕那生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求,扎尕那生态公司拟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亿元项目贷款。此笔贷 款拟定3年投放,贷款期限为18年(含宽限期3年)。公司在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 别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对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提供28,56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 详见2020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33)。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关于扎尕那特色小镇贷款有关事项的通 印》,公司在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 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扎尕那生态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的 保证担保由28,560万元担保变更为全额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一、2021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扎尕那生态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 订了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字00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扎 尕那生态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亿元项目贷款。

二、2021年4月25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02301-2021年舟曲(保)字0004号《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扎尕那生态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于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编号 为62302301-2021年(舟曲)字00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扎尕那生态公司的义务得到 刃实履行,保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 曲县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扎尕那生态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处办理主合同 页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万元整。 2.扎尕那生态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

扎尕那生态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陆拾捌个月,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35年4月25 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4.保证担保范围

3.保证方式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 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 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反担保的范围)

用总额的39%。

扎尕那生态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字0007号 任后15日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正一信公司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2)担保形式

5)保证

担保的范围)

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3)债务履行期限

任的保证期限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3年。

正一信公司就下述事项向公司作出保证:

的担保: 目正一信公司不得再次将上述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2.《反担保合同》(正一信公司)

1)担保债权及范围

### 第一季度报告

股东总数(户)		並上々甲	b 全 东 持 股 情 况				20,66	
		BU 1 457.00		包含转融通	所 拥 at	次东结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17,999,515	28.32 117,999,515		117,999,515	无	0	境外法 人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38,072,827	9.14	38,072,827	38,072,827	无	0	国有社 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38,048,250	9.13	38,048,250	38,048,250	无	0	国有法 人	
天津四通陇形缘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4,844	7.47	31,134,844	31,134,844	质押	3,847,728	其他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Ltd.	29,610,797	7.11	29,610,797	29,610,797	无	0	境外社 人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0,401	5.63	23,450,401	23,450,401	无	0	其他	
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904,991	5.02	20,904,991	20,904,991	无	0	其他	
西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79,221	4.24	17,679,221	17,679,221	质押	17,679,221	境内非 国有社 人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7,468	2.13	8,857,468	8,857,468	无	0	其他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36,799	1.90	7,936,799	7,936,799	无	0	其他	
	É	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恒	<b>等</b> 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数量		种类	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合宜灵活配置	859,493		人民币普通	1股		8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券投资基金	合润混合型证	487,784		人民币普通	人民币普通股		487,7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同 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王恒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		
贝国浩		2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价值三年	197,578		人民币普通股		19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191,363	人民币普通	1股		191,36	
施益明			190,883	人民币普通	服		190,88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632	人民币普通	般		178,63	
<b></b>			167,856	人民币普通	服		16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力的说明		股东"不存在关 说明外,公司未				一致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明	持股数量的说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1-19号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1.《反担保合同》(扎尕那生态公司)

责任的保证期限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3年。

1)担保债权及范围

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费用的总额

全部财产

3)债务履行期限

5.1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二年

5.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提前收回

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向扎尕那生态公司或公司发出通知确

5.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

5.5若主台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

三、2021年4月25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分别与扎尕那生态公司及其其他股东正一信健康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一信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扎尕那生态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5.6亿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

证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所形成,扎尕那生杰公司担保债权的数额为公司按照

此合同上述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及其实现

扎尕那生态公司以其持有的股份和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公司为履行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保)字0004号《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应于公司根据此合同上述《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履行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持有的股份和享有所有权的

扎尕那生态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系公司为履行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

偿还借款及其实现债权费用的总额(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农业发展银行为实现其债权

证责任后,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扎尕那生态公司向公司承担反担保

公司代码:688065 公司简称:凯赛生物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 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4,141,091.80	5,800,000.00	143.81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 票增加
无形资产	768,812,037.70	228,444,083.29	236.54	太原子公司完成了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12,526.51	572,251,447.74	-88.31	购买,前期预付的土地款 转为无形资产
合同负债	31,098,357.81	19,899,374.33	56.28	合同客户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9,867,694.05	20,981,176.53	42.35	系销售和海运费增长导 致应付运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042,333.76	2,208,464.14	83.04	合同客户预收款项增加, 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782.66	1,373,007.09	-53.04	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未来 纳税义务减少
利润表项目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3月31日止	自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03月31日止	本期期末金額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4,544,429.03	13,197,622.71	161.75	出口海运费和海外仓储 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7,433,768.53	14,703,687.11	86.58	研发投入加大
财务费用	-29,384,465.56	-2,755,442.90	不适用	系现金存款利息增加所 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 失以"="号填列)	5,988,732.09	2,584,107.03	131.75	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345,039.05	-4,122,322.60	不适用	系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5,520,840.16	-380,166.92	不适用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 所致
营业外收人	54,020.89	81,839.99	-33.99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减少

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违约金或罚金等,均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提供

扎尕那旅游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字0007号

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公司为履行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保)字0004号《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扎尕那旅游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5.6亿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

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所形成,正一信公司担保债权的数额为公司按照此合同

上述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及其实现债权费

正一信公司以其持有扎尕那旅游公司的股权,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正一信公司以所持有扎尕那旅游公司39%的股份作为质押,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正一信公司就上述质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正一信公司应于公司根据此合同上述《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履行保证责

1. 正一信公司的上述质押财产系相关担保法律规定允许质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

2. 正一信公司未在上述质押财产上为除此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

正一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系公司为履行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偿还

公司与正一信公司应相互配合向有关部门办理此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若任何一方未按

借款及其实现债权费用总金额的39%(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农业发展银行为实现其债

权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违约金或罚金等,均为正一信公司提供反

照此合同约定及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而使得质押无法实现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

现金流量表项目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年03月31日止	自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03月31日止	本期期末金額 较上期期末変 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1,242.84	9,175,161.44	-48.54	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3,173,440.94	20,835,064.85	59.22	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 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35,375.21	32,124,829.61	58.24	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 取消,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70,928.98	22,642,186.22	91.11	系支付太原子公司土地 契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3,456.73	57,963,663.22	-79.27	系上年同期支付承兑保 证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9,292.42	1,043,696.05	1102.39	现金管理规模增大,导致 收益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1,233,245,000.00	850,000,000.00	45.09	现金管理规模增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59,215,956.80	116,124,859.77	-49.01	乌苏项目进人尾声,工程 付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1,155,066,776.48	608,000,000.00	89.98	现金管理规模增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不适用	系太原项目少数股东资 本金注人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7,820.49	-100.00	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 利息,本期无
3.2重更重而进	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	2.本方安的公坛说田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反担保合同》(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

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7.96 系去年同期捐赠支出所 致本期未发生

公司名称: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UCAI LIU(刘修才) 日期:2021年4月27日

扎尕那旅游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字0007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扎尕那旅游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5.6亿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 此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公司为履行合同编号为62302301-2021年舟曲(保)字0004号《保 证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所形成,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担保债权的数额为公司

按照此合同上述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偿还借款及其 实现债权费用总金额的10%。 2)扫保形式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以其持有扎尕那旅游公司的股权,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

3)债务履行期限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应于公司根据此合同上述《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履 行保证责任后15日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向 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限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3年。

4)质押财产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以其所持有扎尕那旅游公司1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公司提供反担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就下述事项向公司作出保证:

1.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的上述质押财产系相关担保法律规定允许质押的财产,且上述 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未在上述质押财产上为除此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 任何形式的担保;且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不得再次将上述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3.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就上述质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

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系公司为履行此合同上述《保证合同》项下 保证义务所偿还借款及其实现债权费用总金额的10%(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农业发展 银行为实现其债权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违约金或罚金等,均为迭 部县扶贫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范围)。

7)质押登记

公司与迭部县扶贫开发公司应相互配合向有关部门办理此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若任何 方未按照此合同约定及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而使得质押无法实现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

特此公告。

相应赔偿责任。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34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雯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 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持有本公司股份 6,902,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的股东孙雯雯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雯雯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寺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 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日	6.42	55,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日	6.16	550,000	0.17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3日	6.22	534,669	0.1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5日	5.98	63,300	0.02
		合 计	·	1,202,969	0.37

注:1、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人原 所致;2、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孙雯雯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雯雯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2.孙雯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孙雯雯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

露的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1. 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高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4 股票的情况 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 点概念的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上网披露文件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的回函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部分股份质押、冻结状态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被司法拍卖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 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原来持有的221,007,786股股份的质 押、冻结状态随之解除。

1.本次因拍卖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平	占具所符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芜湖德豪投 资	否	221,007,786	78.15%	12.52%	2018 年 11 月7日	2021年4月 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仍持有公司61,774,1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其持有的股票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肌 左 々	持股数量	## ## H-	累计质押/冻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 押适戶		未质押股 (解除质料	
称	(股)	例	结等数量 (股)	持股份比例	85 木 14 (8)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芜湖德	61.774.114	3.50%	61,774,114	100%	3.50%	36,000,000	100%	25,774,114	100%
豪投资	,,								

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 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亦无单独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 司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若后续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 东大会议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股东,公司将处于无控 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 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53,530,358股,占上

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1. 86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 11,66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9%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 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11,665,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

特此公告。

同意11,66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

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